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73,000,000 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6.58%;
- 2. 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7月29日。

一、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1]1045号文核准,浙江世纪华通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4,500 万股,并于2011年7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。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前股本总额为13,000万股,发行上市后,公司股本总额为17,500万股。

2012年5月14日,公司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1年 度利润分配方案》,同意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以总股本17,500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,共计转增8,750万股。2012年6月7日,公司进行了权 益分派,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变为26,250万股,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 额变为19,500万股。

2014年7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4]730号文核准,公 司向王佶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,并于2014年9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。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为251,046,020股,发行上市后,公司股本 总额为513,546,020股。

2015年5月15日,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 度利润分配方案》,同意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以总股本513,546,020股为 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,共计转增513,546,020股。



目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1,027,092,040 股,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775,137,040 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 75.47%,其中,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 行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73,000,000 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6.58%。

二、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

- 1、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
- (1)公司股东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: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,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,也不要求发行人回 购该部分股份。
- (2)2014年7月5日刊登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延长锁定期承诺的公告》,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愿将其持有的于2014年7月28日限售期满的股份延长锁定期至2015年7月28日。
 - 2. 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

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,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 情况。

三、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法违规担保情况

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,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。

四、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

- 1.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7月29日。
- 2.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73,000,000 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6.58%。
- 3.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,为公司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。
- 4、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:

序号	股东名称	所持限售股份总数	本次解除限售数量	备注
1	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27, 300 万股	27,300 万股	
合计		27, 300 万股	27, 300 万股	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;
- 2.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;



3.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;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